

十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的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(沪松卫线（金山段）、宝安公路1标、北青公路、宝安公路2标、南奉公路)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(沪松卫线（金山段）、宝安公路1标、北青公路、宝安公路2标、南奉公路)项目第2包：宝安公路1标日常养护（运行）项目，属于交通运输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淞鑫路桥养护维修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65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9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淞鑫路桥养护维修有限公司
日 期：2026年1月13日

